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声 明.....	3
第三章 基本假设	4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5
第五章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8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情况.....	11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中，如无特殊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甬金股份、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价值在线	指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声 明

价值在线接受委托，担任甬金股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甬金股份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甬金股份全体股东及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甬金股份提供或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甬金股份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对甬金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甬金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以下假设为前提：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甬金股份及有关各方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守信原则，按照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二、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冯晓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

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67）。

四、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73），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五、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1 年 1 月 8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八、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暂缓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暂缓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九、2021年6月8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暂缓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及部分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十、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28日实施完毕，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对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19元/股调整为14.49元/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于11月3日完成了注销工作。

十一、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6,16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第五章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8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考核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 (A)</th></tr><tr><th>目标值 (Am)</th><th>触发值 (An)</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1 年</td><td>45%</td><td>35%</td></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2 年</td><td>105%</td><td>90%</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 年</td><td>160%</td><td>140</td></tr></table> 注：(1)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 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考核指标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th></tr><tr><td rowspan="3">考核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 (A)</td><td>$A \geq Am$</td><td>100%</td></tr><tr><td>$An \leq A < Am$</td><td>80%</td></tr><tr><td>$A < An$</td><td>0%</td></tr></table>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45%	35%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105%	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160%	1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考核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 (A)	$A \geq Am$	100%	$An \leq A < Am$	80%	$A < An$	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6,429.75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83.07%，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45%	35%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105%	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160%	1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考核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 (A)	$A \geq Am$	100%																												
	$An \leq A < Am$	80%																												
	$A < An$	0%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数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具体如下： <table><tr><th>绩效考核分数</th><th>80 及以上</th><th>70-79</th><th>69 及以下</th></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70%</td><td>0%</td></tr></table>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考核分数	80 及以上	70-79	69 及以下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为 101 人，其中 1 人因离职，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余 100 人个人绩效考核分数均为 80 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绩效考核分数	80 及以上	70-79	69 及以下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0 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36,16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周德勇	董事、总经理	80,000	32,000	40%
2	董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32,000	40%
3	李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32,000	40%
4	朱惠芳	副总经理	60,000	24,000	40%
5	申素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00	24,000	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5 人）			1,980,400	792,160	40%
合计			2,340,400	936,160	40%

上述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甬金股份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